

承租
人
申 購 案 件 相 關 占 用 人 切 結 書

一、立書人_____於屏東縣_____鄉鎮_____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
_____地號_____筆土地：

☐承租使用，同意貴署出售上開土地及無條件終止租賃關係，並
願於上開土地完成產權移轉時，自行依法與承購人協議成立合
法使用關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☐上開土地地上主體建築改良物（同鄉鎮市_____路_____街_____段_____
巷_____弄_____號門牌）及併同該主體建築改良物實際使用之
_____等場所、附屬設施，確屬立書人所有，因☐越界建築
☐其他：_____占用
上開土地作為_____使用，立書人倘後續無法購買上開土地並由
他人承購，立書人無協助安置需求，且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
償。

二、上開土地於貴署通知他人繳納承購價款前，立書人如有協助安置
需求，應主動告知貴署。

三、本切結書經立書人詳閱且瞭解內容後切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已繳
納費用（租金、歷年使用補償金等）不予退還，倘損及他人權益
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向貴署要求任何補償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立 書 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